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省自然资源 普法阵地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2021年度自然资源普法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在相关单位推荐和省厅实地考察调研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将嵊州市石璜镇白雁坑地质文化村、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、西湖区兰里研学大本营列为第一批省自然资源普法阵地。

自然资源普法阵地要进一步丰富普法内容，拓展普法形式，完善普法设施，积极培育法治理念，在创建自然资源普法阵地中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各地要积极培育自然资源普法阵地，对条件成熟的，要及时向省厅推荐；对已经创建的自然资源普法阵地，要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，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普法阵地建设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11月18日

抄送：省普法办。